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聘用人員 李琬筑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電子信箱：100263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04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1049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修訂自閉症兒童發展測驗」
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1月9日師大特教中字第
11010503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12月4日及12月5日(星期六及日)請於上午8
時40分開始報到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

- 1、學前特教教師。
- 2、國小現職特教班教師。
- 3、特殊教育學校學前教師及國小教師。
- 4、曾協助建置本套工具常模施測老師優先錄取，其餘依
報名順序錄取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(臺北
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1月26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教資訊

輔導室 110/11/16 13:01



1100007862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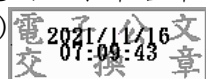
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，請務必上通報網查詢錄取狀態。

四、請貴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五、檢附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